



岚县上明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前言

岚县上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市政府、岚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岚县上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总体规划，是对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属于法定规划范畴，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目录

岚县上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空间格局

04 支撑系统

05 宜居城镇

06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注重城乡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统筹发展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

一张蓝图，指导发展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上明乡行政辖区范围相一致，规划面积为11514.97公顷，涵盖13个行政村，其中上明村为乡人民政府驻地。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02

目标定位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2.3 人口规模

2.4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将上明乡打造成为集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与现代农业功能于一体的农旅服务小镇。



2.2发展目标

2025年

至2025年，上明乡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总体格局，空间发展矛盾基本解决。促进观光农业与休闲农业进一步发展，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35年

至2035年，上明乡将基本建成集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与现代农业功能于一体的农旅服务小镇，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质量进一步优化。全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完善，民生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生活品质全面提升。

2050年

至2050年，全面建成集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与现代农业功能于一体的农旅服务小镇，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城乡基础设施实现智能化，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2.3人口规模

以指数增长法预测综合增长率为基础，2020-2025年期间人口年平均综合增长率为-1.6‰，在2026-2035年期间人口年平均综合增长率为-1.5‰。计算公式如下：

$$P_n = P_0 \times (1 + r)n$$

其中：P_n——预测乡域常住人口规模（人）

P₀——现状乡域常住人口规模（人）

r ——规划期内人口综合增长率（‰）

n ——规划期限（年）

至2025年，上明乡乡域城乡常住人口规模5715人；

至2035年，上明乡乡域城乡常住人口规模5630人。

2035年
人口规模



2035年
上明乡常住人口5630人

2.4发展战略

农业提档升级战略

巩固现有农业发展基础，培育特色优势农产品，树立地方农业品牌，构建高质量农产品生产供给体系，加大对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支持，助力全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生态保护优先战略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巩固生态本底塑造良好生态空间格局；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域生态振兴；节约利用水资源，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乡镇；科学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生态安全服务功能，加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强化中心功能战略

强化乡驻地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临近乡政府驻地行政村的建设，提升全乡综合服务能力；同时优化提升南部城乡居民点集聚发展区，倾力打造乡域中心一体化发展区域。

查漏补缺短板战略

加强区域交通建设，构建舒适、便捷、安全乡域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全乡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全乡基础设施差距；加强全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全面构建城乡生活圈，推动全乡公共服务均质化发展；强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塑造绿色宜居城乡空间。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发展现代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

03

空间格局

3.1 总体格局

3.2 底线管控

3.3 农业空间

3.4 生态空间

3.5 规划分区

3.6 镇村体系

3.7 村庄分类

3.1 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

以上明村为核心，各类要素集聚发展形成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

以337国道为空间载体，形成南北向纵贯乡域的区域综合发展轴。

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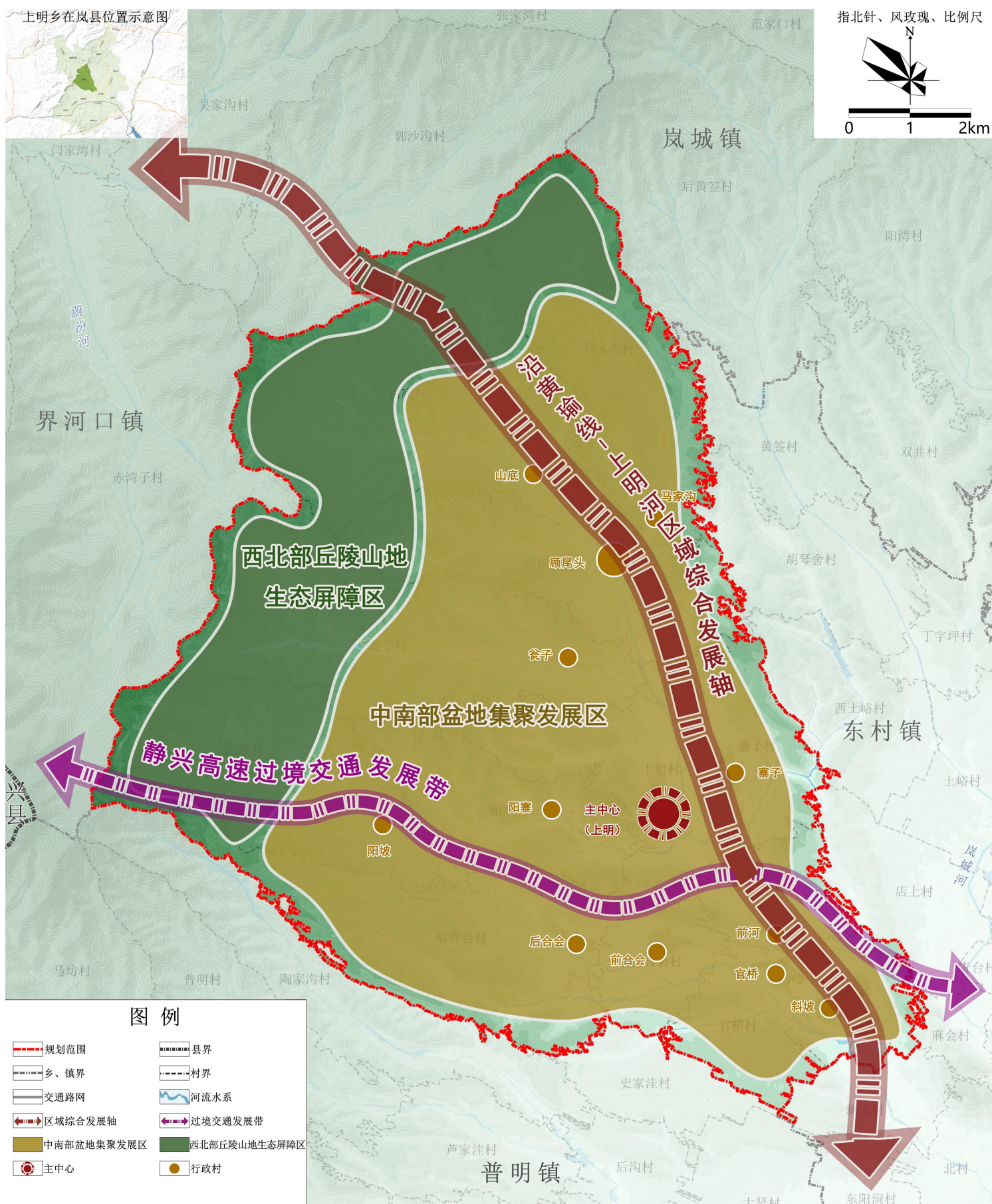
以静兴高速为空间载体，形成东西向横穿乡域的过境交通发展带。

两区：

指位于乡域西北部，以生态保护功能为主的西北部丘陵山地生态屏障区；以及位于乡域中南部，以生产、生活集聚发展为主的中南部盆地集聚发展区。

多点：

以其余行政村所在居民点为点，将各类生活、生产要素进行有机串联。



3.2底线管控

落实上级控制线：

- **耕地保有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各类耕地生产用途，坚决抵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
-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
-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保护要求。
-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流治导线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其他各类控制线，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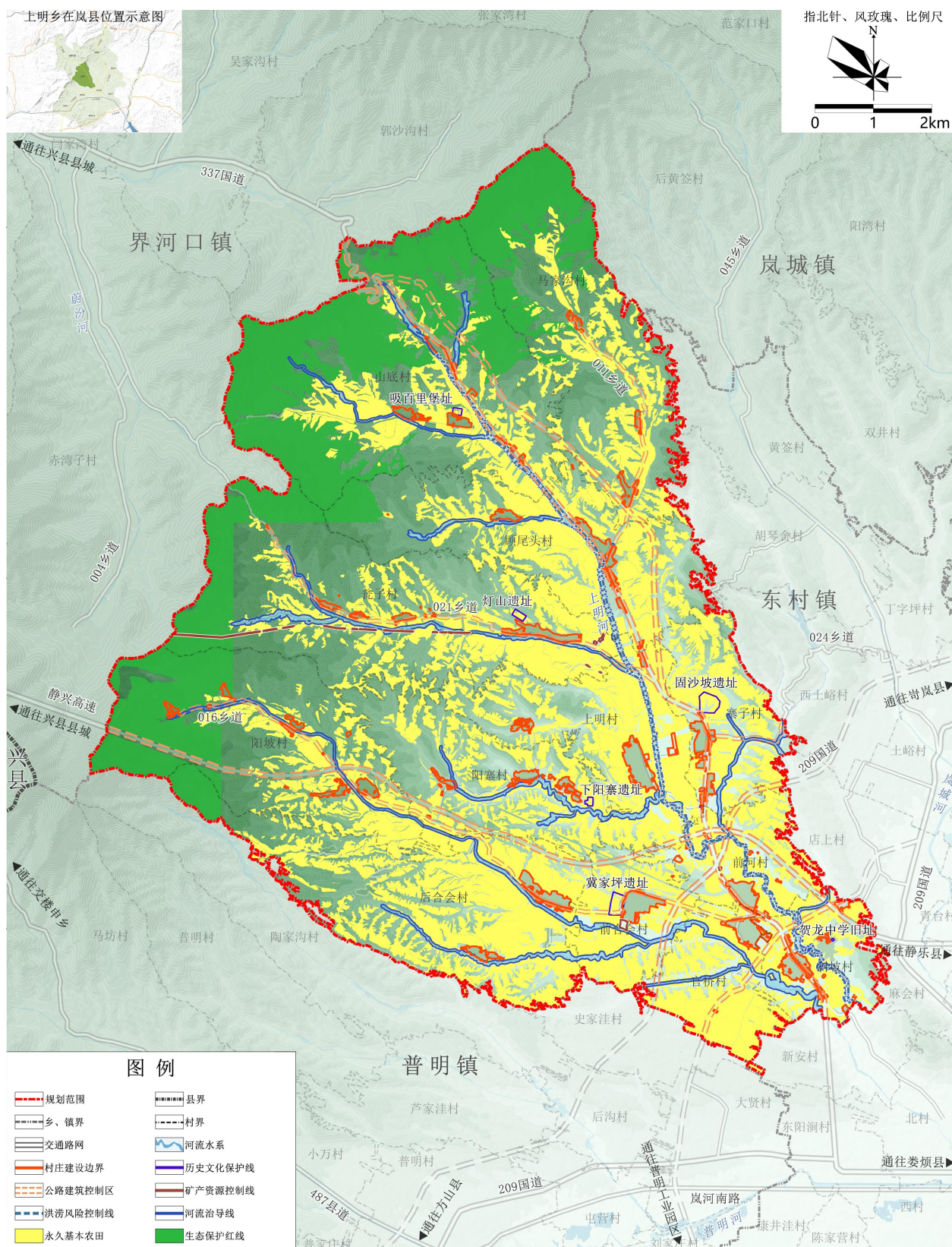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用地规模，进行边界优化调整。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

规划各国道、省道（含静兴高速）、乡道分别按照20米、15米、5米的距离标准划定。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落实7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边界（含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3.3 农业空间

强调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各类耕地生产用途，坚决抵制耕地“非农化”，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保障粮食安全。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充分保障耕地粮食生产功能，禁止违规开展耕地“非粮化”和占用耕地等行为活动，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

推进高标准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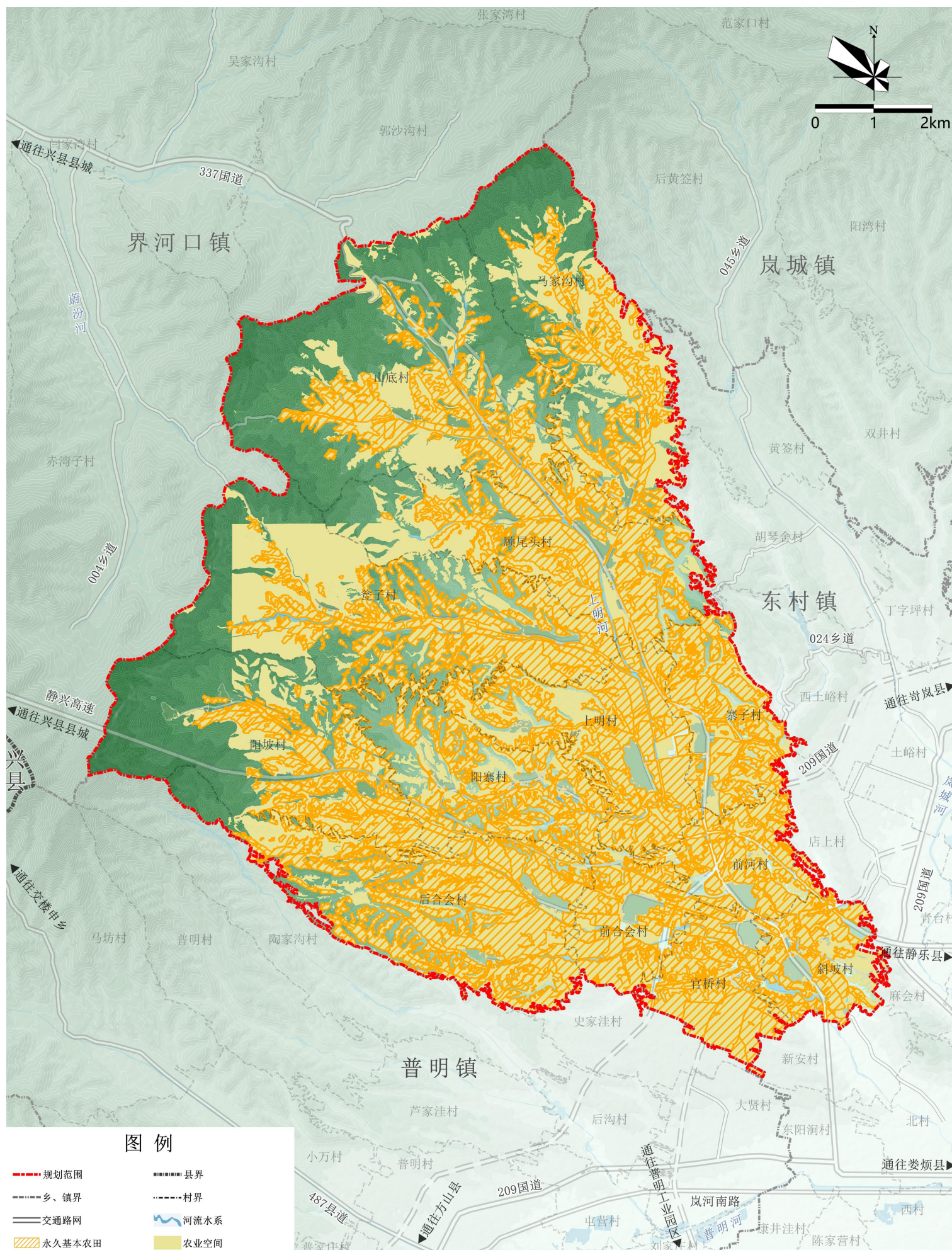
建设：通过系统化建设，推动农田向“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生态友好、高产高效”转型，夯实粮食安全与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发展特色农业：

突出特色、延伸链条、提高效益，持续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拓展农旅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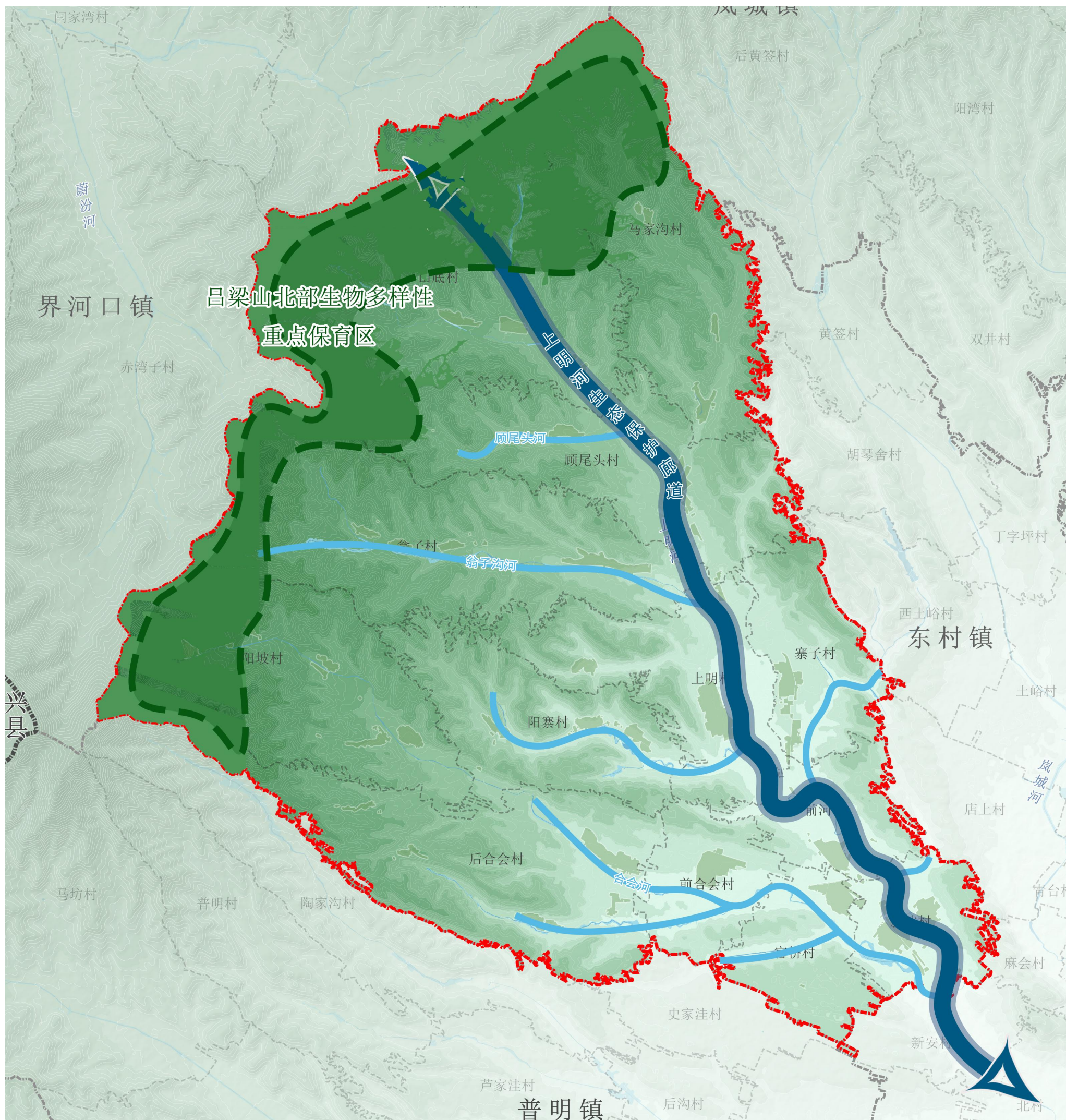
结合乡村旅游资源，建设农业体验项目，促进农旅融合，形成“种植—加工—旅游”产业链。



3.4生态空间

规划构建 “一廊、一区、多支沟” 的生态空间格局，其中：

- **一廊：**以上明河为主轴，形成“水-陆”有机联动的上明河生态保护廊道。
- **一区：**广泛分布于乡域西北部丘陵山区的生物多样性重点保育区。
- **多支沟：**顾尾头河、瓮子沟河、合会河等河流支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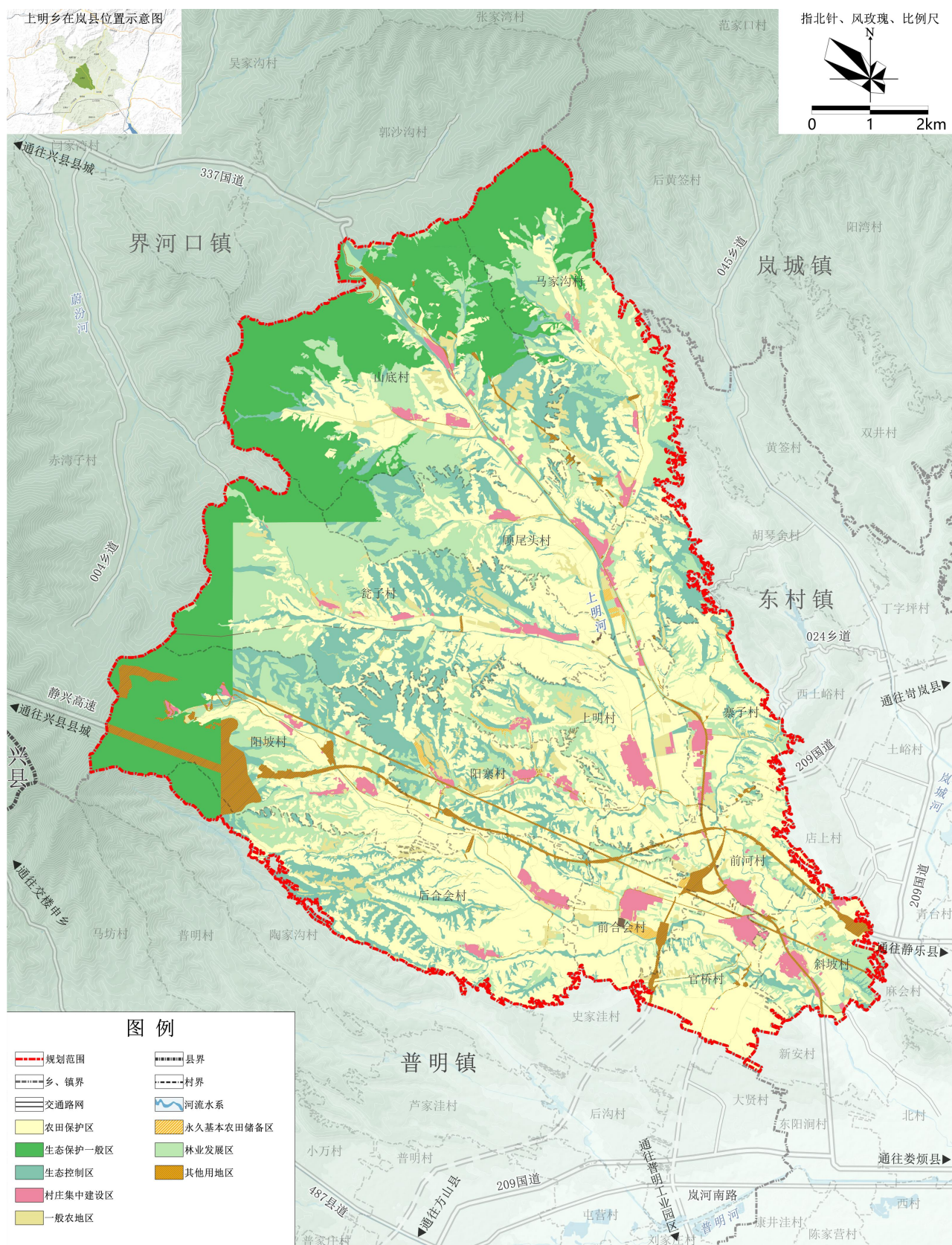
3.5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进行管理，规划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土地用途。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湿地等需要生态保护的自然区域，以保护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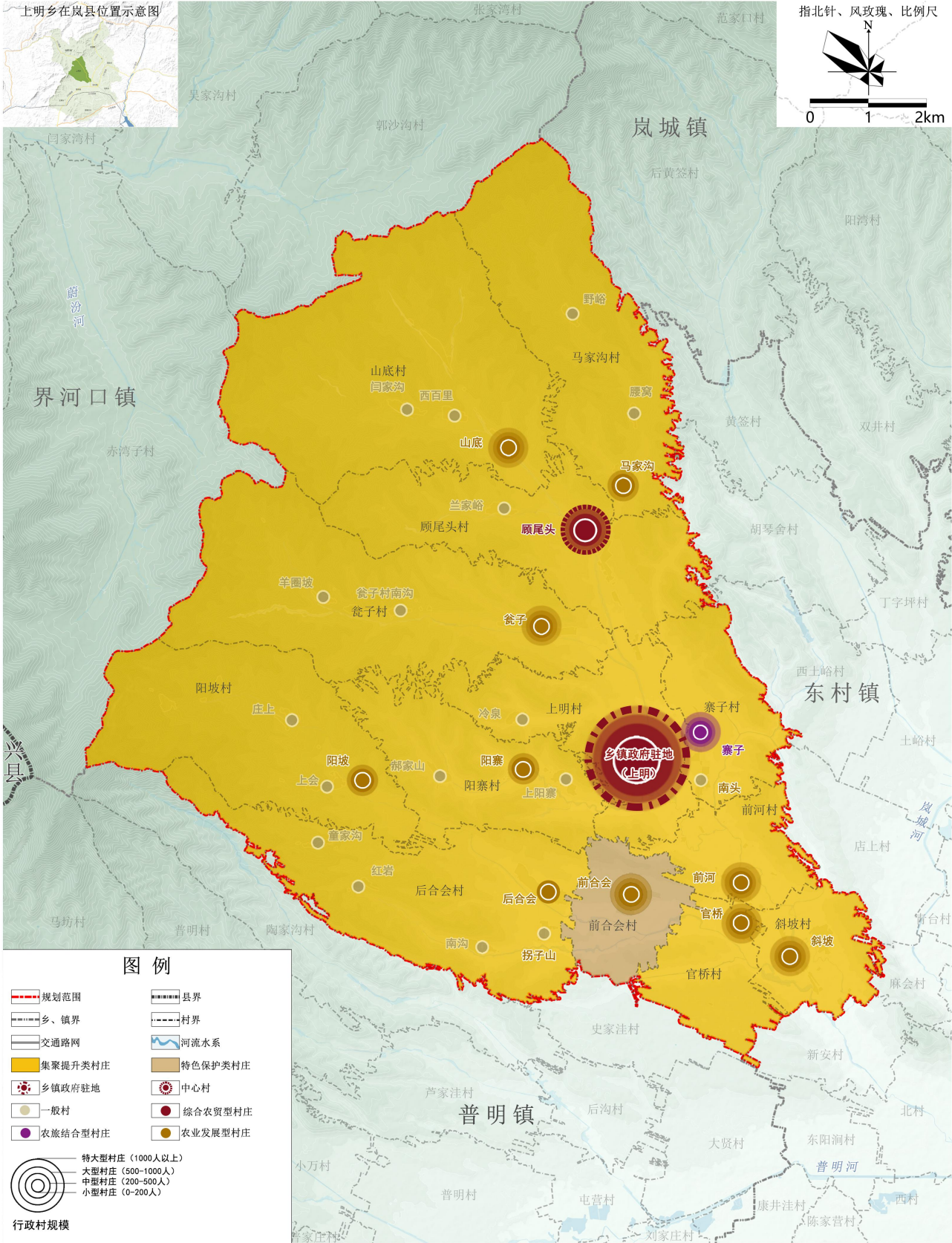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6镇村体系

规划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体系等级	村庄名称	数量
乡政府驻地	上明村	1
中心村	顾尾头村	1
一般村	阳寨村、山底村、马家沟村、瓮子村、寨子村、前河村、斜坡村、前合会村、官桥村、后合会村、阳坡村	11



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主要聚集发展居民点

(9个居民点)：

顾尾头、寨子、南头、前合会、后合会、拐子山、前河、官桥、斜坡。

3.7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现状发展基础较好、村庄规模较大、具备一定公共服务和产业辐射能力的适宜集聚发展的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12个，包括上明村、寨子村、顾尾头村、山底村、马家沟村、瓮子村、阳寨村、阳坡村、前河村、后合会村、官桥村、斜坡村。

特色保护类

有历史意义或保护价值的村庄，涵盖历史文物遗迹或特色景观资源丰富的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仅有1个，为前合会村。

04

支撑系统

4.1 综合交通系统

4.2 基础设施体系

4.3 城乡生活圈

4.4 公共服务设施

04

支撑系统

4.1综合交通系统

规划构建 “1+3+N” 的综合交通体系

“1条高速公路”：

静兴高速，并设置1处高速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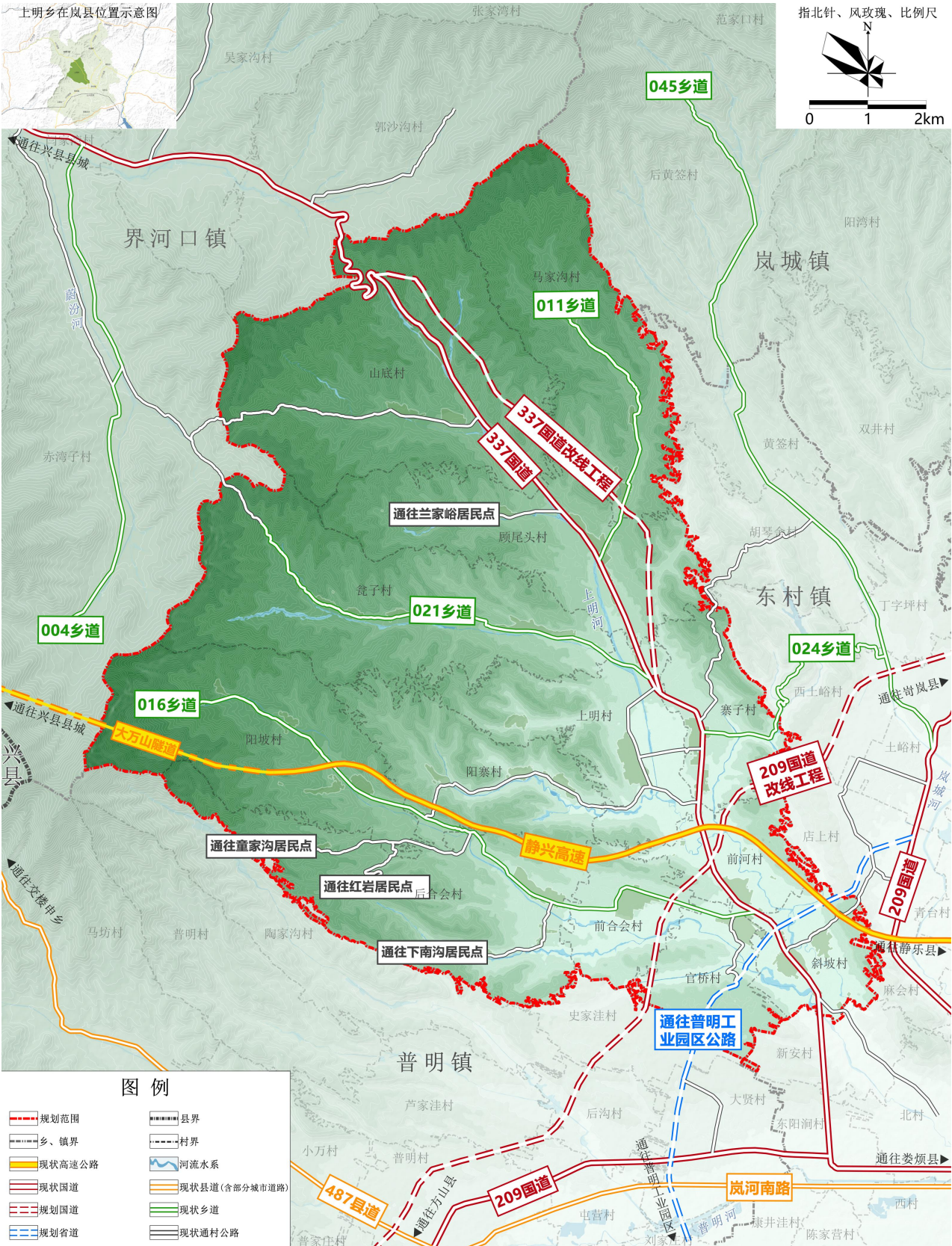
“3条国、省道”：

337国道（规划改线）、209国道（规划改线）、官桥至普明工业园区公路（规划新建）。

“N条乡村公路”：

011乡道、016乡道、021乡道、024乡道与10条通村公路。

规划期限内上明乡交通建设内容为静兴高速出入口，以及337国道、209国道、官桥至普明工业园区公路。



4.2 基础设施体系

- **给水工程规划：**构建城乡一体、覆盖上明乡的供水体系，保障应急水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 **排水工程规划：**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并同步建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 **电力工程规划：**重点开展乡政府驻地及周边地区低压配电网的新建与改造工作，同时对其余村庄电力负荷过载的变压设备更换改造，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电力供应基本稳定。



- **通信工程规划：**规划分类推进城乡通信设施与邮政设施建设部署，搭建覆盖均衡、高效稳定、方便快捷的城乡通信邮政服务网络。



- **供热工程规划：**规划乡政府驻地采取建设锅炉房的方式集中供热，其余村庄采取“煤改电”“空气能”的方式进行取暖。



- **环卫工程规划：**遵循城乡环卫系统发展总体部署，规划构建“乡镇垃圾转运站——村庄垃圾收集点”的环卫收集转运设施体系，同时配建相应数量的垃圾桶设施。



- **综合防灾规划：**统筹乡域内防洪排涝、抗震减灾、消防等方面的防灾部署，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并建设乡镇消防站以及村庄微型消防设施。



4.3 城乡生活圈

规划构建 “乡镇级-村级” 生活圈体系

乡镇级生活圈：

■ **乡镇生活圈：** 综合服务人口为0.5-3.0万人之间，综合通行时间控制在25分钟以内，服务半径为5公里。

■ **乡驻地社区生活圈：** 综合服务人口为0.1-0.3万人之间，步行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服务半径为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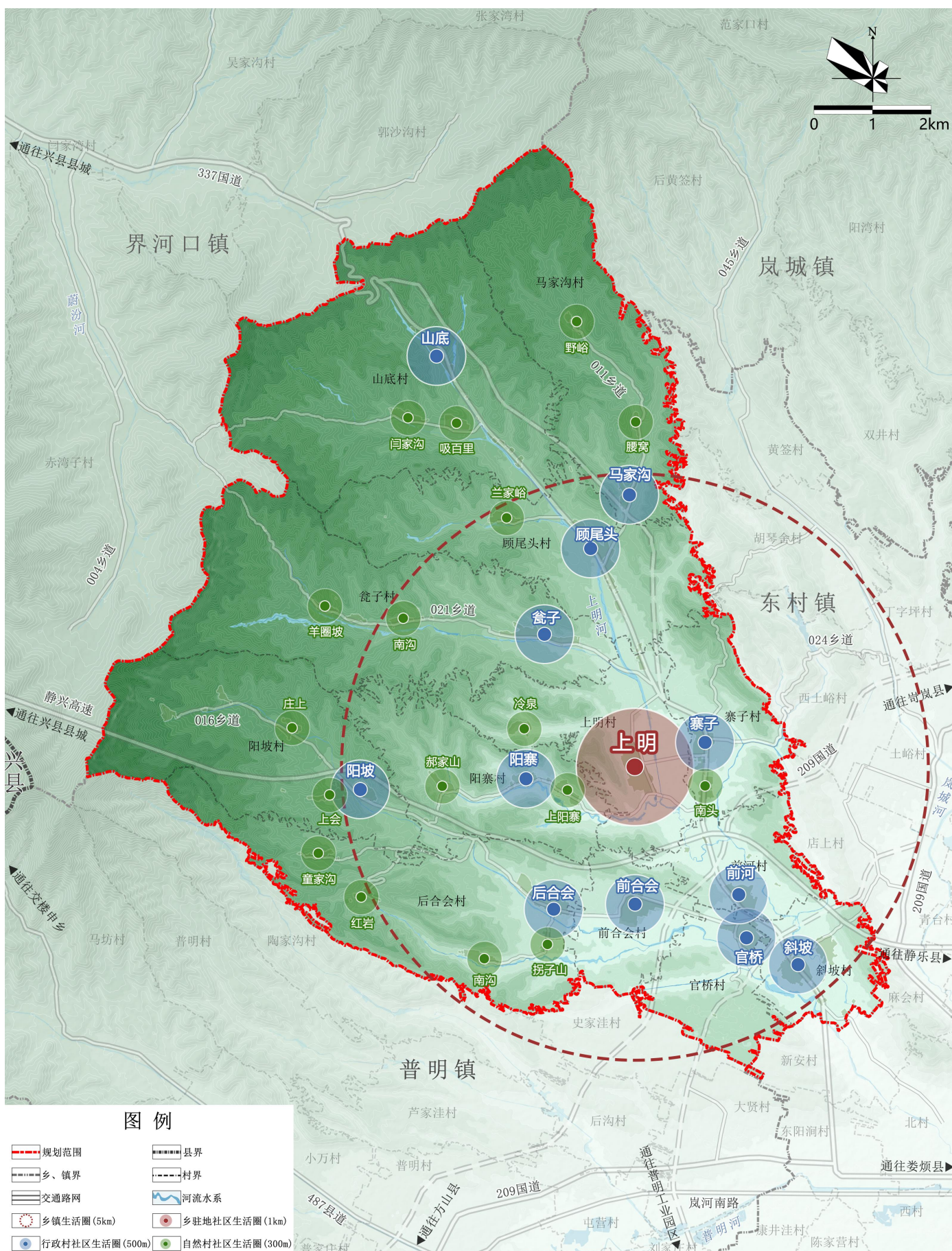
村级乡村生活圈：

■ **行政村社区生活**

圈： 综合服务人口为小于0.2万人，综合通行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服务半径为500米。

■ **自然村社区生活**

圈： 综合服务人口为小于0.1万人，步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服务半径为300米。



4.4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以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均质化、全覆盖”发展，基本满足人民生活需求为目标，构建“镇-村”两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级配体系，保障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指标需求并在空间上给予落实。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	体育服务设施	卫生医疗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 乡镇综合运动场地	• 乡镇卫生院	• 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	体育服务设施	卫生医疗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
• 村庄文化活动室	• 村庄综合运动场地	• 村庄卫生院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05

宜居城镇

5.1 空间结构

5.2 用地布局

5.3 交通路网

5.4 公共服务设施

5.1 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三区”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心：乡政府驻地中部的商业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南北贯穿的区域经济发展轴；

三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南部片区。



5.2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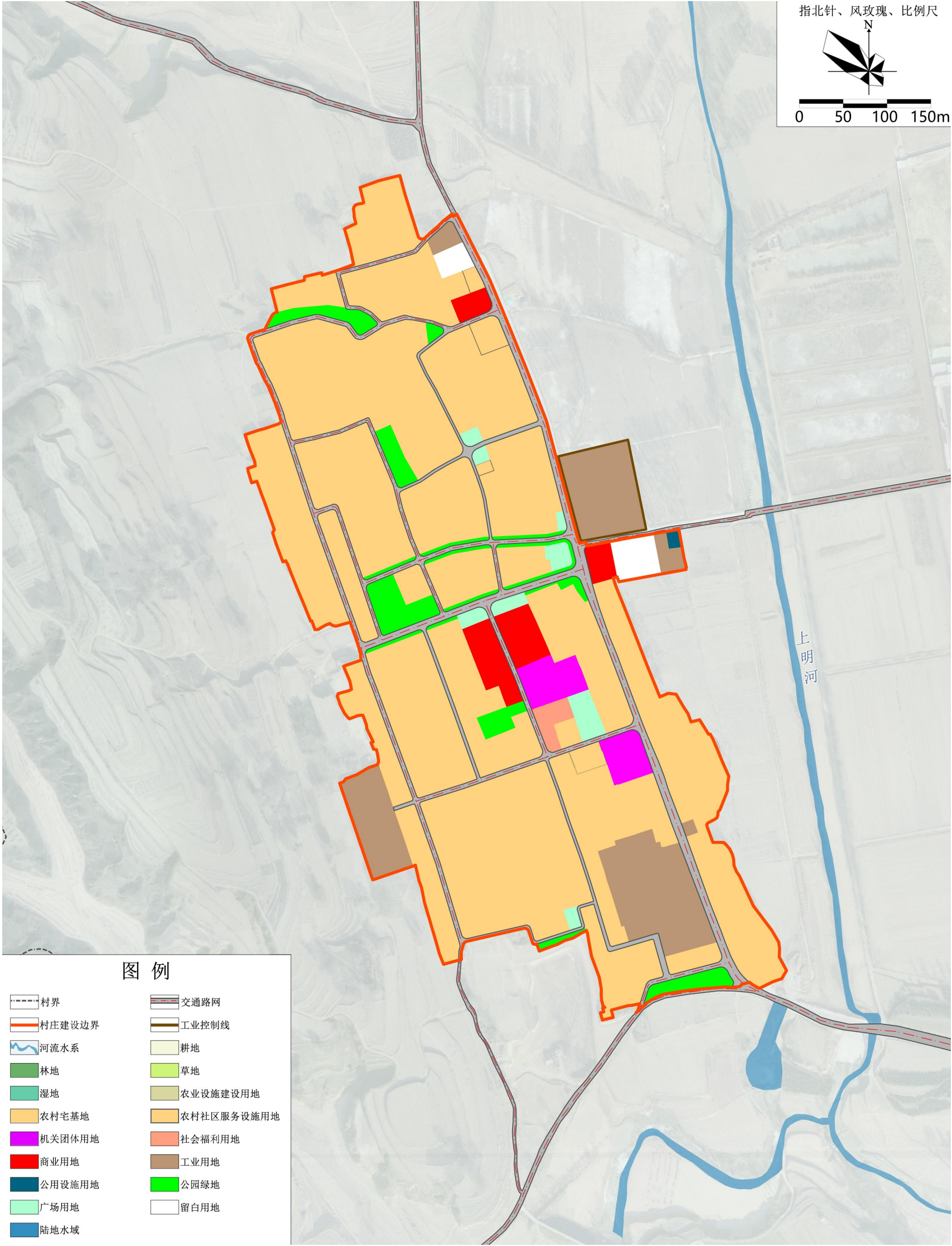
围绕“环境打造、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打造用地布局

结合乡政府驻地范围内空闲地，打造乡村绿化，满足居民需求。

落实上位重点项目，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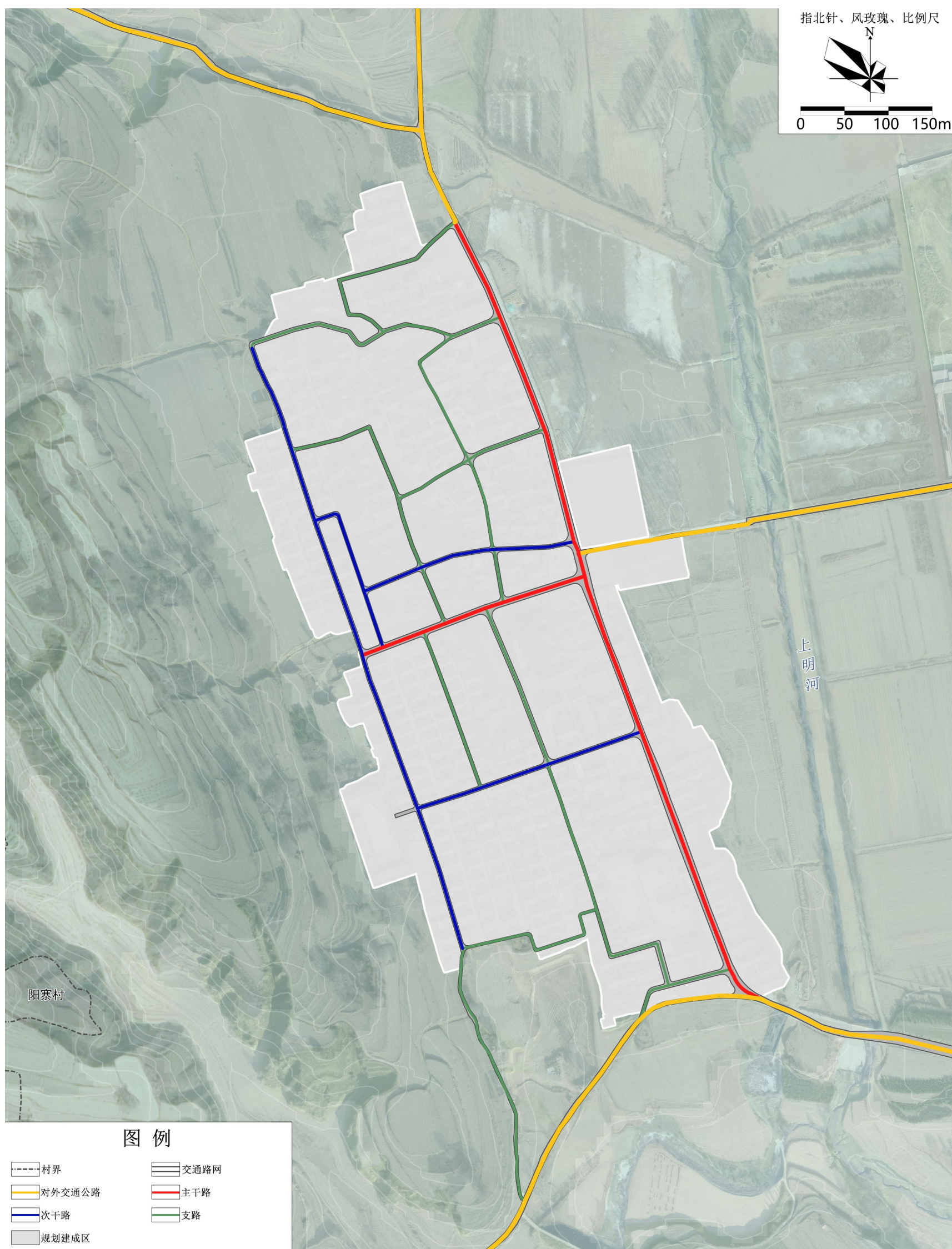
盘活闲置场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补齐基础设施配置，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5.3 交通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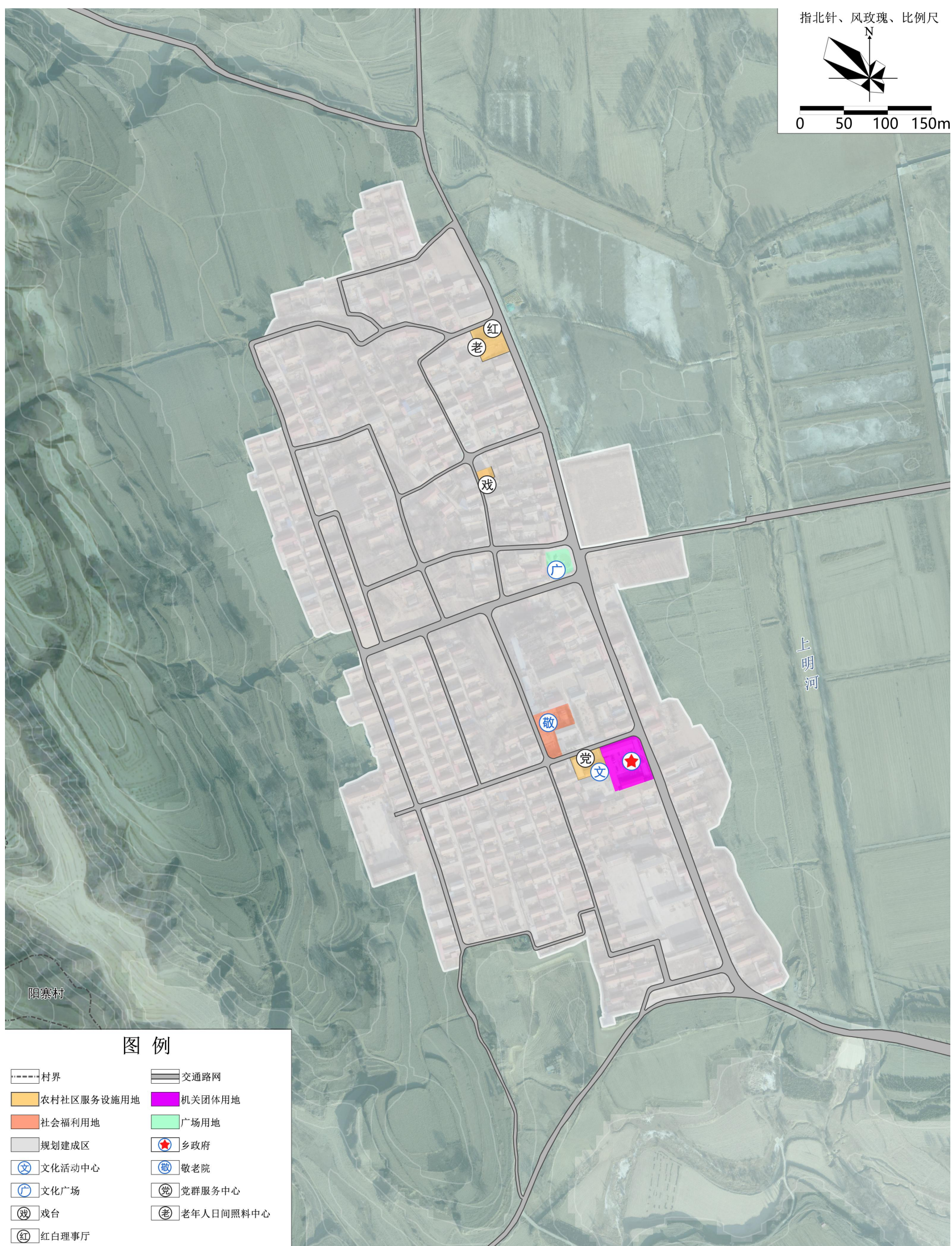
上明乡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采用方格网形式，形成“两纵三横”的路网格局，分为对外交通公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5.4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乡镇级-村级”乡村生活圈体系

结合现状实际，围绕“城乡公共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配置乡镇级与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06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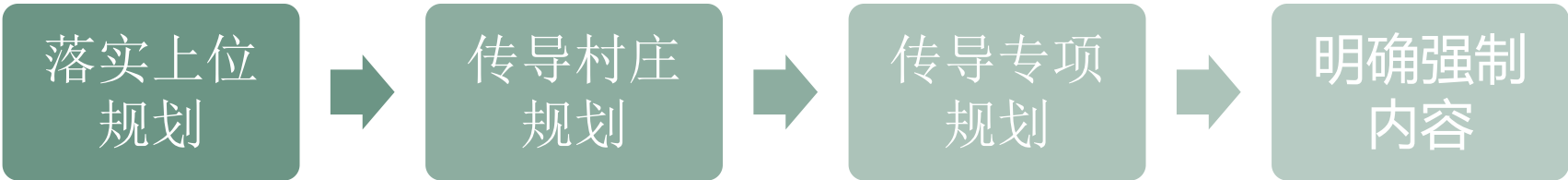
- 6.1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 6.2 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 6.3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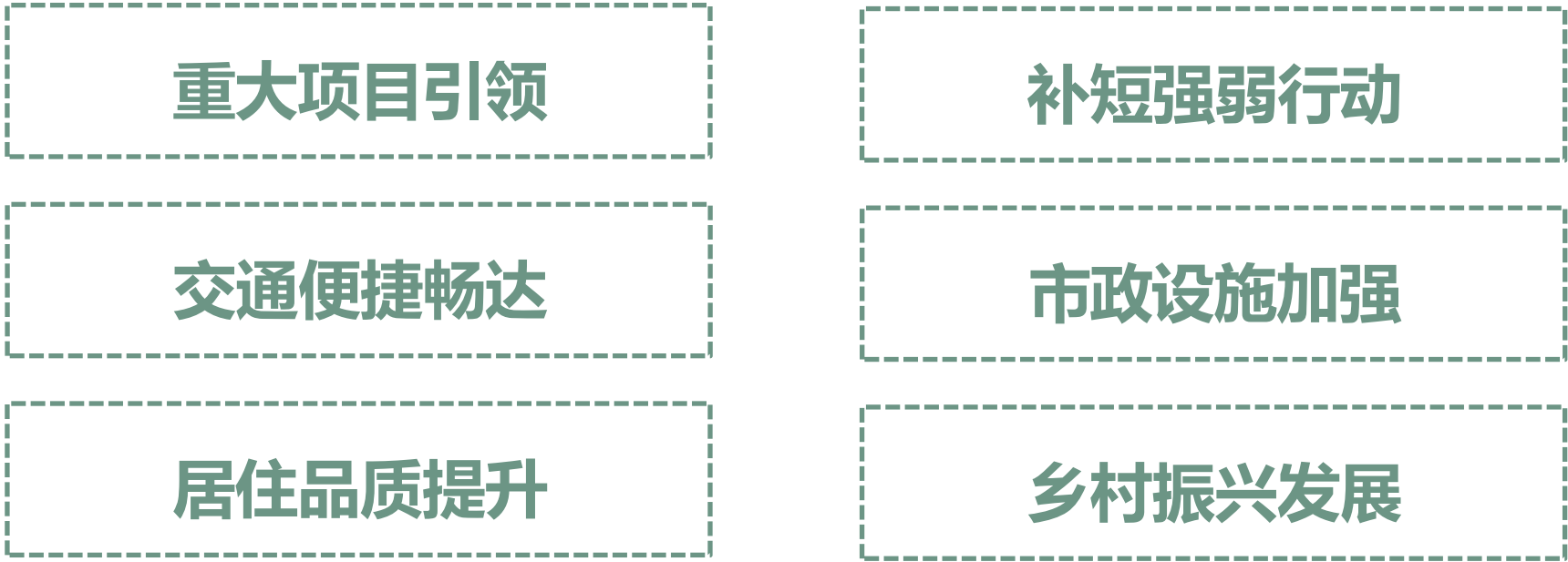
实施保障

6.1强化规划传导落实

构建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管全过程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实施机制。



6.2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6.3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对公示内容有意意见者，请在公示期满前向岚县自然资源局、上明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岚县上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众意见”字样)

公示渠道：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anxian.gov.cn>)

地址：岚县上明乡人民政府 岚县自然资源局

邮编：033500

邮箱：lxgtzyj6722230@163.com

本次公示的规划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